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63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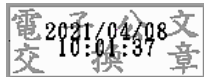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102807411_110D2144044-01.PDF）

主旨：函轉新竹市政府有關經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若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新竹市政府110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10005736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